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6/L.15
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NOV 5 1981
UN/SA COLLECTIO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²，重申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大会重申其意见，认为《宣言》完全适用于该托管领土，不得在任何方面因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宣言》的迅速执行。大会考虑到《宪章》和《宣言》所

¹ 第A/36/23号文件(第五部分)第十七章,第13段。

²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1957 VI. A.1号)。

载的原则。重申管理当局有责任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该托管领土在过去的一切事态发展以及管理当局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以求终止《托管协定》，大会认为这件工作应严格遵照《宪章》进行。认识到，最后仍须由该托管领土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大会要求管理当局保持该托管领土的统一，直到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大会虽然注意到，整个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了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表示遗憾，对此，回顾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民选的领导人。大会注意到，托管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况似乎没有显著改善，而且对该托管领土没有足够的经费应付行政和社会开支，感到遗憾。大会支持此项意见，即在目前的发展阶段，向该托管领土提供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以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大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当局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注意到如秘书长1981年1月9日简要说明第5(7)分段所指，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一个事项，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宪章》第83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以及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并尤其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 - - - -